

修正前	修正後
一、依據： 1. 根據桃教資字第 1090070066 號辦理 2. 109 年 8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。 3. 109 學年度(上)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 二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行動載具(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)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
三、申請對象：只限本校三到六年級學生申請。	三、申請對象：只限本校一到六年級學生申請。
四、申請方式： (一)每學期開學日起 14 日內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。 Ps. 有臨時急需情況者，另案申請，ex 家庭遭變故等…。 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 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陳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 五、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 (一)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、遊戲、上網及聽音樂使用。(校外教學須經家長同意後始得攜帶) (二)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上學期間使用。 (三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	

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
(四)上學期間行動載具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或未關機，由導師暫時保管到放學後歸還，並告知家長且紀錄之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依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七條處理。

(五)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及遭竊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(六)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，使用行動載具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

六、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分。

七、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